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989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兴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244.2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652.62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418.3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2.2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9,662.5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24.91万元。

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328.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1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6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3.00	7,177.08	-139.21	98.10	2018 年 6 月	6,328.10	是	是[注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43.49	2,858.97	-81.22	97.24	2018 年 6 月	713.52	是	是[注 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1,751.58	9,106.59	-118.55	98.71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16,620.25	46,691.25	-29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18,418.32	69,662.55	-632.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